

中国近代法学译丛

何勤华 主编

希腊罗马古代社会研究

【法】古郎士

著

李玄伯

译

张天虹

勘校



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中国近代法学译丛

何勤华 主编

希腊罗马古代 社会研究

〔法〕古朗士

李玄伯 译

张天虹 勘校

法学
研究
PDG



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希腊罗马古代社会研究/(法)古郎士著;李玄伯译. —北京:
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 2005. 2
ISBN 7-5620-2711-0

I. 希... II. ①古... ②李... III. ①古代社会—研究—希腊
②古代社会—研究—古罗马 IV. K1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5)第014465号

* * * * *

书 名 希腊罗马古代社会研究
出 版 人 李传敢
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
装 订 北京爱德装订有限公司
开 本 880×1230 1/32
印 张 11.125
字 数 255千字
印 数 0 001—3 000
版 本 2005年5月第1版 2005年5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7-5620-2711-0/D·2671
定 价 28.00元
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政编码 100088
电 话 (010)62229563(发行部) 62229278(总编室) 62229803(邮购部)
电子信箱 zf5620@263.net
网 址 <http://www.cuplpress.com>(网络实名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)

声 明 1. 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。

2. 如发现缺页、倒装问题,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。

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

中国近代法律文库(译著类)

编 委 会

主 编 何勤华

编 委 李克非 李秀清 陈 颐

曲 阳 吴旭阳 张 谷

曾尔恕



总 序

民国时期，是中国近代法学的奠基时期。该时期，不仅出版了一批有分量的专著，如王世杰、钱端升著《比较宪法》、胡长清著《中国民法总论》、黄右昌著《罗马法与现代》、杨鸿烈著《中国法律发达史》、程树德著《九朝律考》、瞿同祖著《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》等，也推出了约四百余种外国法学译著，如穗积陈重的《法律进化论》、孟罗·斯密的《欧陆法律发达史》等，它们是中国近代法学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令人担忧的是，由于出版年代久远，这批译著日渐散失，即使少量保存下来，也因当时印刷水平低下、纸张质量粗劣等原因，破烂枯脆，很难为人所查阅。同时，这些作品一般也都作为馆藏书，只保存于全国少数几个大的图书馆，一般读者查阅出借也很困难。

鉴于上述现状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瞻远瞩，关爱学术，策划并决定对民国时期（包括少量清末时期）

2 总 序

的译著进行整理、筛选，以“中国近代法律文库（译著类）”的形式重新点校、勘校出版，以拯救民国时期法学遗产，满足学术界以及法律院校广大师生学习和研究的需要。

参与本文库点校、勘校的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、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史教研室、北京大学法学院、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等部门的编辑、教师、博士生和硕士生。由于我们学识粗浅，点校、勘校中可能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，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。

何勤华

二〇〇二年八月一日

于上海·华东政法学院

新
平
学
社
PDG

凡 例

一、本文库（译著类）主要整理点校、勘校出版民国（包括少量清末）时期国人翻译出版的外国经典法律名著。在点校、勘校过程中，对原作不作任何有损原意的改动，仅作适当的技术性加工。

二、原书为竖排版者，一律改为横排。原文“如左”、“如右”之类用语，相应改为“如下”、“如上”等。

三、原书所用繁体字、异体字，现全部改为简体字、正体字。个别若作改动会有损原意者，则予以保留，另加注说明。

四、原书无标点符号或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者，现一律代之以现在规范通行之标点符号。

五、原书无段落划分者，点校、勘校时作适当之段落划分。

六、原书所用译名，现有新译者，全部改为新译。如“法郎西”改为“法国”，“意大里”改为“意大利”，“澳地利”改为“奥地利”等。但外国人译名均未改，原因在于原书涉及的外国人名一般均未附外语原文，无法重译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与其误译，不如保留原貌为好。但对有些附有外语原文者，或点校、勘校者手中有外文原著（如《万国公法》等）者，点校、勘校

2 凡 例

时对原译名加注说明。

七、为保留原著面貌，对原书所引用之事实、数字、书目、名称及其他材料确有错误者，也不作任何改动，但加注说明。

八、原书排字确有错误，当时未能校出者，酌加改正，并加注说明。

九、民国时期出版的法学译著，有些是篇幅很小的小册子，只有几十页、一百余页。考虑到现代读者的阅读习惯，以及文库每册书稿的大体平衡，我们将这些小册子做了适当处理，有的以二三册合并一起出版，有的以“某某法学文选”的形式出版。



勘校前言

—

精神生活乃人类不可或缺之生活内容，某种程度上讲，较之物质生活似更为重要。因为物质需要的满足可通过努力从外界获得，且多与寡并非生活幸福的决定因素；而人类精神必寻得寄托之所，方能感到安定、满足与幸福。由此可以说，正是精神寄托之欲望产生了信仰。然信仰从何而来？根据马克思主义观点，物质决定意识，人类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了其精神生活的需要及空间。古代希腊、罗马社会亦不能例外。远古时代，生产力欠发达，人们对自然界的变幻莫测无从寻找到解答，对生活安宁、幸福的欲望，遂生出许多对自然、对死者、对神灵的崇拜之情感。认为神灵法力无边，不容侵犯。敬祀他，他护祐你；亵渎他，他则危害你。他用无形之手支配着现实世界的生活，并决定着现世生活的范围及质量。由此，家神、居里神、邦神随之产生，宗教随之出现。随着社会的发展，思想的进化，宗教观念及类型也已发生巨变，但追忆人类信仰的历程，仍不失为窥视人类社会，政治、法律制度演变过程的一个独特视角。

信仰固然重要，但人类的生活仍是现实的。人的自然属性和繁衍后代的能力，使“家”成为必要，父子间的事实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成为可能；而人的社会属性，又使古希腊、罗马的“居里”、“邦”、“城”的制度渐次产生，从而形成与这些制度相适应的宗教礼节、典祀、仪注，以及大主教、教士等不同等级宗教职务与客人、平民、奴隶等相对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。由于宗教的绝对的威权，因而“宗教既管理政府、司法、战争，教士亦然同是官员、审判官、大将。”“王的威权亦出自宗教”。政权组织、官员的设置，与外邦的关系，外邦人的地位，战争与媾和，殖民地等等，均与宗教制度具有不可分割的关联；而“法的制定，即为宗教内容。”因而所有权、继承权、贵族、公民、平民、外人的法律地位，均依宗教规则及秩序而确定，古希腊、罗马的制度，深刻着宗教的烙印。

一切均在变化，宗教观念亦同。变化之原因，有的出自内部，有的源于外部。下等阶级为争夺平等权的反抗，是促使社会制度及法律制度变化的重要因素之一。公民权的获得，选举制度的产生，男女继承权的革新，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阶级斗争对历史的推动作用。缓和的内部变革与激烈的阶级冲突的交织进行，渐次推动了古希腊、罗马社会制度向着更高阶段发展。邦制度最终被摧毁，旧式宗教被新的基督教所替代，社会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。

三

本书共分五卷，依次为“古代信仰”、“家庭”、“邦”、“革命”、“邦制度消灭”。作者以宗教变化为经线，对古希腊、罗马社会发展的各阶段及相关制度作了史实性描述，尤其对各制度产生的社会、信仰基础作了客观的叙述和分析。作者主张，“万不可”以今人之眼光、思想，对待、解释古代希腊、罗马存在的事物及制度，而应设身处地地在当时的历史环境条件下观察。这种历史唯物主义的治学态度，尤其值得倡导和重申。

法律制度源于社会生活，源于思想进化。在法制发展史上，古希腊、罗马的法制（其代表者，《十二铜表法》、斐伦立法也）影响后世至今，地位举足轻重，自不待言。然若不清楚古代希腊、罗马社会之基本状况，亦难以说清其法制之产生、发展、变化，我们对古代法制思想的了解，就只会停留在肤浅处、文字上，而不可能把握到深刻处、精神上。因此，本书虽不是一部介绍古希腊、罗马法制的专著，但对研究古希腊、罗马法制的法学同仁必大有帮助。

张 天 虹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叙 言

为明悉古代制度有研究古代信仰的必要

说明希腊罗马古代社会的原则与信条乃此书之目的。罗马人与希腊人不过同一民族的两支，其语言亦系同源的两种方言，素有同类制度并屡经相似的革命，故将二者合而研究亦甚合理。

此书尤注意在说明这些人民与近代社会的主要不同。欧洲教育方法常使我们自童年即习熟于希腊、罗马，于是习惯将他们不断的与我们相比按照我们的历史去批评他们的，或按照他们的革命以解释我们的，从他们所遗留至今的事物使我们以为他们与今人相似；欲视他们为外人颇觉困难；几乎时常误认他们即是我们。由此生了无数错误。以近代议论与事物去看他们，自然不能不错看古人了。

这种错误并且有危险，误解希腊、罗马的思想常据乱近世。因错观察古代邦制度，近人常欲将他复行于当世。且对于古人自由发生幻想；只此即足使近代自由发生危险。最近八十年的经验足可证明近代社会进步的极大阻力，在于近人的心目中常存有希

腊及罗马的古代。

欲明悉古代人民的真确情状，最合理的方法，即研究时不要想到我们自己，认他们完全是外人，与研究古代印度史或亚拉伯史一般的自由与无所顾虑。

如是观察然后知希腊及罗马有绝不可仿效的性质。近代无一与他们相似，将来亦不能有所相似，说明管理那种社会的定律以后，自然容易明悉那些定律再不能管理人类了。

何以如此？现代人类政府的形势何以不与古代相同？社会组织的屡次大变化既非偶然亦不只是力量的结果。发生的缘故应当甚强大，且其缘故即在于人类本身，近代社会定律若与古代不同，乃因人类本身已曾生有变化。我们本身有一部分，历世纪而常变者是为智慧。他永远不停，他几乎永远进步，由他而制度法律亦不断的更改。今人思想亦与二十五世纪前者不同，自然今人的政治亦不能与古代相同了。

希腊史与罗马史，是人类思想及社会情状密切关系的明证。试观古代制度，若不想到古代信仰必以为迷蒙、怪诞不可解。为何有贵族与平民、主人与客人？这些阶级何以有天生而不可去的分别？斯巴达^[1]违反天然的制度做何解释？在考兰德^[2]及戴

[1] 斯巴达 (Sparte)，乃希腊庇罗奔乃斯半岛的一邦，完全贵族政治。后渐扩其势力于半岛全体。终与雅典争霸，雅典战败，而斯巴达亦衰。

[2] 考兰德 (Corintho)，亦庇罗奔乃斯半岛的一邦，其殖民地颇多。

伯^{〔1〕}皆禁止卖田；在雅典^{〔2〕}及罗马弟兄姊妹承继的不平等；这些古代私法不公允的怪诞又何以解释？法学家所谓“阿那”、“演司”更系何物？何故屡次有法律革命及政治革命？特别的爱国主义有时不顾自然情感又系何故？古人常说的自由做何解释？这种距离近代观念甚远的制度何以能创立并维持至于许久？使他们支配人类的极高原则又何在？

在古代制度法律旁边，若同时顾及当时的信仰，他们立刻能显着清楚，其解释亦自然而出。上溯古代至其远古，亦即制度初创之时，若观察当时，关于人类生死、死后世界及对于神的观念即能看出这些意见与古代私法之间，及从这些信仰而出的礼节与政治制度之间，皆有密切关系。

由信仰与法律的比较，可知最古宗教曾组成希腊、罗马家族，建立婚礼及父权，制定亲属的次序，固定所有权及承继权。这个宗教更扩大家族而组织成较大的团体，是为邦。宗教管理他，与管理他与家族相似。古代制度，法律皆由宗教而出，则邦的原则、信条习俗、官职亦莫不出自彼。但古代信仰历久而渐变化或衰灭；私法及政治制度亦随之而变更。于是革命屡次发生，社会亦因思想而变化。

所以研究古人信仰最为先务。愈古者愈须注重。希腊、罗马及盛时代的制度与信仰，不过更古制度信仰的展进，现应上溯其

〔1〕 戴伯（Thebes），希腊北欧希区的一邦，曾与斯巴达争霸。

〔2〕 雅典（Atheuee），希腊的一邦，文化极盛，为诸邦之冠。

根本于远古。希腊人及意大利人的存在，实更古于罗莫卢斯^[1]及荷马^[2]；信仰的养成及制度的创立或预备，其时期当更古老不知若干，一种不能纪年的荒古。

但有知道这种远古的希望吗？谁能告知我们以纪元前十世纪以至十五世纪人的思想？信仰及思想那般不可捉摸，那般容易散逸，尚能再找到吗？吠陀神曲^[3]的确是甚古老；摩奴法典^[4]虽较晚近，但尚含有一节一节的极古遗作；由此二种，现在尚能知道三十五世纪前，东方亚利安族的思想。但希腊的古代神曲何在？他们同意大利人皆曾有极古神曲典礼；但现在丝毫无存。这种无一记载留存至今的世代尚有何种遗念可供研究？

幸而人类的过去永远不至渐尽无余。人固然可忘其过去，但其过去仍潜伏于人本身。盖每代的人，乃其以前各代积结的产品。他若降入心的深处，由各代所遗存于他者，仍可看出人类的过去，且能分别其时代。

试观拜立克赖斯^[5]时代的希腊人或西测伦^[6]时代的罗马人，他们尚保有最古时代的真正表识及的确遗痕。西测伦同时人

[1] 罗莫卢斯 (Romulus)，古代传说中的罗马建城人，据说其朝代在纪元前七五三年至七一五年之间。

[2] 荷马 (Homere)，传说中的希腊大诗人。

[3] 吠陀神曲 (Vedas)，印度古神曲。

[4] 摩奴法典 (Manon)，印度古法典。

[5] 拜立克赖斯 (Pericles)，雅典政治首领，奖励文学、学术，史称希腊极盛时代为“拜立克赖斯时代”（纪元前四九九年至四二九年）。

[6] 西测伦 (Cicoron)，罗马著名演说家，著作极富（纪元前一〇六年至四三年）。

(尤指平民而言)，其幻想仍充满神话；这些神话来自远古，含有当时思想的样式。西测伦同时人所用的语言，其语根传自更古，他曾表现远古思想，而受其模型；于是遗痕仍一代一代的传下，语根的初义常能表现古代意见或古代习俗。观念虽可改变，遗迹虽可消灭，但表现他们的文字长存，足为已遗失的信仰的永远证据。西测伦同时人举行祭礼、丧礼、婚礼，这些礼节皆较其时为古。不合于当时信仰，即其明证。若细研究他们遵行的礼节或背诵的祝语，仍能寻出在他们十五世纪以至二十世纪以前信仰的表征。



目 录

卷一 古代信仰

第一章 对魂及死的信仰	(3)
第二章 死人的崇祀	(9)
第三章 圣火	(12)
第四章 家族宗教	(20)

卷二 家 庭

第一章 宗教是古代家族组织的原则	(27)
第二章 婚礼	(29)
第三章 家族的永继	(34)
第四章 承嗣与出继	(38)
第五章 亲属	(40)
第六章 所有权	(44)
第七章 继承权	(53)
一、古代继承权的性质与原则	(53)